附件2

现役军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兹证明 同志系我单位现役军人（现役人员），身份证号： ，军人证件号： ，自 年 月起在军队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 元，月缴存额为 元，累计缴存公积金 元，累计使用公积金贷款 次。（注：累计缴存公积金指服役期间累计缴存公积金总额，不受提取影响，在计算贷款额度时，视同公积金账户余额计算。）

以上证明保证真实，有效期60天。

证明单位（公章或劳资部门印章）

单位联系人：

单位电话：

年 月 日